

台電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九十四年第二季運轉前環境輻射監測年度
報告
摘要

台電公司核四廠依據原能會公布之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十九條規定，運轉前三年，設施經營者應提報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進行至少二年以上環境輻射背景調查。台電公司於九十一年十月開始進行運轉前相關背景輻射監測作業。

九十四年第一季背景輻射監測結果如下，測得銻 90 及銻 137 應是早期核爆落塵之影響：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備註
環境直接輻射（熱發光劑量計）	0.33~0.58 毫西弗/年	宜蘭：0.6（對照）
環境直接輻射（高壓游離腔）	0.05~0.1 微西弗/小時	
空氣微粒與落塵	0.08~1.23 毫貝克/立方公尺	天然核種
水樣	4.7~6.0 貝克/公升	氡（海水、河水、地下水樣）
陸域生物	0.101±0.008 貝克/公斤	銻 90（蔬菜）
海域生物	0.1~0.3 貝克/公斤 0.063±0.006 貝克/公斤	銻 137（海魚） 銻 90（海魚）
累積試樣	1.35±0.45 貝克/公斤	銻 137（岸沙）

LLD：儀器最低偵測限度

水樣：包括海水、飲用水、河川水、地下水及定時雨水

陸域生物：包括農產品、奶類及指標生物

海域生物：包括海菜、海魚及九孔

累積試樣：包括土壤及岸沙